

#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教字〔2020〕20号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，进一步加强教学指导，促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高等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学工作咨询和评议机构。各专业设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；
- （三）审议课程建设与课程改革事项，组织实施优秀课程评估工作；
- （四）参与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；
- （五）参与审议大型实验教学设备采购计划；
- （六）审议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、教研教改课题立项，负责立项课题的检查、结题和成果鉴定工作；
- （七）评审教学成果奖及其它教学奖励；
- （八）审议教材建设规划，评选优秀教材；
- （九）审议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；
- （十）受校长委托，对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报告，对教学工作进行分析诊断，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，指导全校教学工作，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人数一般为不少于15人的单数，主要由学校在职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院（中心）负责人、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两名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各一名。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主任委员提名、校长办公会确定；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热爱教学工作，治学严谨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能遵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，可以连任。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部门提名推荐，教务处初审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**第八条** 依照本条例，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需要变动调整时，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名单，报请校长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需要用表决的方式决定事项时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到会人员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80%方可开会，表决结果超过到会委员总数的2/3为通过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个专业工作组和秘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